

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GYFFJSZ2025080001001

招标人：高邮市好地方运河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1.5 语言文字	9
1.6 费用承担	9
2. 资格预审文件	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9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4. 资格预审申请	10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5.1 审查委员会	11
5.2 资格审查	11
6. 通知和公示	11
6.1 通知	11

6.2 公示	11
7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1
8. 纪律与监督	11
8.1 严禁贿赂	12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2
8.3 保密	12
8.4 投诉	12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3
1 . 审查方法	14
2 . 审查标准	14
2.1 初步审查标准	14
2.2 详细审查标准	14
3 . 审查程序	14
3.1 初步审查	14
3.2 详细审查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
4 . 审查结果	1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5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1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3. 授权委托书	20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1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
6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
7 . 投标安全承诺书	20
8 .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2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已由 高邮市数据局以邮数据投资发【2025】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邮市好地方运河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 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建筑外立面、内部装饰装修、水电和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安装等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高邮市中山南路 208 号(原高邮师范学校)

2.1.2 工程规模：

该项目主要对原高邮师范学校内部崇文楼、行知楼、毓秀楼、钟灵楼等 4 幢教学楼和传达室进行装饰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825 平方米，改造后用于商业写字楼和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并将原平房教室(建筑面积约 339 平方米)改造成库房等。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内部装饰装修、水电和消防安装、空调通风、智能化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1570.9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2.1.5 其他: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主要对原高邮师范学校内部崇文楼、行知楼、毓秀楼、钟灵楼等 4 幢教学楼和传达室进行装饰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825 平方米，改造后用于商业写字楼和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并将原平房教室(建筑面积约 339 平方米)改造成库房等。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内部装饰装修、水电和消防安装、空调通风、智能化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

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装饰改造工程，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5.2 资格审查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6. 资格审查截至时间

6.1 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6.2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网上资格审查。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之前上传电子资格审查文件，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资格审查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不加密资格审查文件，未上传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资审方法：资审合格制，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报价分 95 分，信用分 5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邮市好地方运河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

邮 编：_____ 邮 编：225600

联 系 人：居峰 联 系 人：夏锦山

电 话：13405570402 电 话：15050767556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461247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08451218@qq.com

11. 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等，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3、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任意一月养老保险。 5、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投诉事项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好地方运河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居峰 电话：1340557040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蝶园路 69 号 7 幢 32-35 号 联系人：夏锦山 电话：15050767556 电子邮箱：408451218@qq.com 传真：051484612475
1.1.4	项目名称	高邮市老高邮师范学校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高邮市中山南路 208 号(原高邮师范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不计息。
1.3.1	招标范围	<u>该项目主要对原高邮师范学校内部崇文楼、行知楼、毓秀楼、钟灵楼等 4 幢教学楼和传达室进行装饰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7825 平方米，改造后用于商业写字楼和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并将原平房教室(建筑面积约 339 平方米)改造成库房。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内部装饰装修、水电和消防安装、空调通风、智能化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1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项目总承包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1. 投标保证金（或免交证明）等有关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以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 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中标人需提供一正三副资格审查申请书到招标代理机构。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提交备份文件。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 4 楼） 要求：本次资格预审为不见面模式，资格预审申请人无需抵达资格预审现场。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5 万元，投标人须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申请文件中。 2、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	

	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让利 20%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无须单列，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

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 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 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 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施工							
1.1	施工项目经理							
1.2								

6.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7.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月 日

8、其他资料

- 1.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